

一致行动契据

本契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签署：

1. 朱义文，中国公民，住址为中国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718 号 7-1801，身份证号码为 320311196310015812；
2. 朱剑乔，中国公民，住址为中国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段南花园小区 16 幢 3 单元 501 室，身份证号码为 320311199001145844；
3. TMF (CAYMAN) LTD.，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4th Floor, Monaco Towers, 11 Dr. Roy's Drive,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作为 Ewen Legacy Trust 的受托人；和
4. TMF (CAYMAN) LTD.，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4th Floor, Monaco Towers, 11 Dr. Roy's Drive,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作为 Ewen Eternity Trust 的受托人。

(TMF (CAYMAN) LTD. 简称为“TMF”；以上各方合称“一致行动人”、“各方”，分别称“任何一方”)

鉴于：

1. 上海海吉亚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医疗科技**”）（原名为“伽玛星医疗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为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境内附属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合称为“**上市集团**”。
2. 朱义文先生与朱剑乔女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确认函（“**原一致行动确认函**”）。
3. 为继承规划目的，朱义文先生作为委托人为其本人及其家人的利益设立了名为“Ewen Legacy Trust”的酌情信托（“**Ewen Legacy Trust**”），TMF 为 Ewen Legacy Trust 的受托人。截至本契据日期，朱义文先生所持有的 114,187,436 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已间接转让予 Ewen Legacy Trust。
4. 为继承规划目的，朱剑乔女士作为委托人为其本人及其家人的利益设立了名为“Ewen Eternity Trust”的酌情信托（“**Ewen Eternity Trust**”），TMF 为 Ewen Eternity Trust 的受托人。截至本契据日期，朱剑乔女士所持有的 165,549,382 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已间接转让予 Ewen Eternity Trust。
5. 截至本契据日期，TMF 共持有 279,736,81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已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约 44.3%，其中包括 (i) 由 TMF 作为 Ewen Legacy Trust 的受托人通过 Ewen Legacy Limited 和 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114,187,436 股上市公司股份；及 (ii) 由 TMF 作为 Ewen Eternity Trust 的受托人通过 Ewen Eternity

Limited、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 和 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165,549,382 股上市公司股份。

6. 各方希望根据本契约的条款和条件，就作为上市集团股东就上市集团事务的某些方面进行规范，并将原一致行动确认函的精神和条款应用于本契约下的各方。

现各方同意本契据之下述条款：

1. TMF，分别作为 Ewen Legacy Trust 和 Ewen Eternity Trust 的受托人的身份，不可撤销地委任朱义文先生为其唯一代表，负责决定行使 TMF 作为该等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所附带的投票权。TMF 应，并应促使其控制的实体，根据朱义文先生的指示不时行使 TMF 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论直接还是间接）所附带的投票权。
2. 朱义文先生及朱剑乔女士同意及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集团任一成员公司的股权期间，在上市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及行使其拥有对上市集团任一成员公司的投票权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根据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需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朱义文先生及朱剑乔女士须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朱义文先生及朱剑乔女士同意及承诺，当其对相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朱剑乔女士同意按照朱义文先生的意见进行表决。
3. 自朱义文先生及朱剑乔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集团任一成员公司的股权起，朱义文先生同意于上市集团的决策、营运及管理中其一直并将持续起主导作用，朱剑乔女士同意辅助朱义文先生进行决策、营运及管理，在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时，与朱义文先生一致行动。
4. 朱义文先生及朱剑乔女士（或透过其持股主体）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就相关提案之内容，应履行前款规定的程序。
5. 一致行动人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集团股权委托给一致行动人之外的第三方行使。
6. 本契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各方一致同意变更或终止外，本契据长期有效。本契据对一致行动人及其藉此间接持有上市集团股权的持股主体具有法律拘束力。
7. 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契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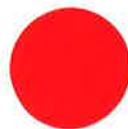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契据》的签署页]

朱义文

签署、盖印及交付

)
)
)
)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契据》的签署页]

朱剑乔

签署、盖印及交付


)
)
)
)



朱剑乔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契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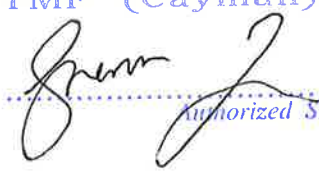
由
代表
TMF (CAYMAN) LTD.
作为 **Ewen Legacy Trust** 的受托人
签署、盖印及交付

)
) *For and on behalf of*
) **TMF (Cayman) Ltd.**
)
)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契据》的签署页]

由
代表
TMF (CAYMAN) LTD.
作为 Ewen Eternity Trust 的受托人
签署、盖印及交付

)
) *For and on behalf of*
) **TMF (Cayman) Ltd.**
)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 _____

